的报告；如果参与冲突的任何一方没有遵守决议，则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办法和手段。

第2389次会议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982年8月12日
第518(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511(1982)、512(1982)、513(1982)、515(1982)、516(1982)和517(1982)号决议，

对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进行的军事活动持续不已**表示极度严重关切**，

1. **要求**以色列和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关于立刻停止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的一切军事活动的规定；

2. **要求**立刻解除对贝鲁特市的一切限制，准许自由运入供应品，以满足贝鲁特平民的迫切需要；

3. **请**在贝鲁特市及其附近的联合国观察员报告当地局势；

4. **要求**以色列充分合作，努力促成联合国观察员根据黎巴嫩政府请求而进行的有效部署，部署方式应能确保他们的安全；

5. **请**秘书长尽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如有必要，立即开会审议当地局势。

第239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8月17日第2393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357)"[39]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2年8月17日
第519(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501(1982)和511(1982)号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怀着严重关切的心情**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39]并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黎巴嫩政府的愿望，

铭记在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局势各方面问题进行审查期间，有必要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和平和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统治的能力，

1. **决定**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两个月，即至1982年10月19日为止；

2. **授权**联黎部队在该期间内继续附带执行第511(1982)号决议第2段交付给它的人道主义和行政方面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第5、第8和第9段，在该部队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努力，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设想，最好地使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

5. **决定**在1982年10月19日以前充分地审议黎巴嫩局势的各方面问题。

第2393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9月16日第239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39]同上，S/15357号文件。